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的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5 北巴债”，122398。

四、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4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

十二、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由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ASHI MEDIA CO., LTD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注册资本：403,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杰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8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省际公路客运；轻轨客运；汽车修理；汽车设施改装；代理车辆保险；餐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汽车租赁；汽车用清洁燃料的开发、销售；公交 IC 卡及 ITS 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人员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北巴传媒经营团队紧紧围绕“适应新常态，紧抓新机遇，实现公司全面新跨越”的工作目标，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应对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压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形势良好。

1、广告传媒业务板块：2015 年的传统媒体广告市场整体下降的局面没有改变，降幅还在扩大。公司广告传媒板块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推行创新销售方式，

加大下刊管理力度，并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深入整合优化媒体资源和结构，打造“北巴传媒”的广告品牌，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汽车服务业务板块：面对已经进入“微增长”发展常态的汽车市场和正在萎缩的驾培市场，公司汽车板块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品牌结构，逐步实现向汽车后服务市场的过渡转型；同时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以及优化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业态间的协同联动经营效应，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5,658.65 万元，净资产为 189,584.7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01,05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4%，实现利润总额 23,54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61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1%。本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本期经营亏损、增加投资损失所致。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45,658.65	264,697.95	30.59%
负债合计	156,073.88	84,051.73	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87.64	169,125.69	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84.77	180,646.22	4.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01,059.89	300,041.91	0.34%
营业利润	22,830.43	26,951.01	-15.29%
利润总额	23,545.86	27,150.15	-13.28%
净利润	16,492.32	19,999.67	-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2.94	18,858.04	-22.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8.45	36,943.63	-2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44.67	-31,767.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2.08	-11,429.66	不适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6 号文批准，北巴传媒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015 年，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计	358.09
负债合计	238.94
股东权益	118.16
营业收入	91.02
利润总额	2.79
净利润	1.8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2016 年付息方案如下：

1、本年计息期限：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2、按照《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每手“15 北巴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4.00 元（含税）。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5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北巴传媒之子公司北京巴士海依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依捷”）于 2014 年-2015 年度与中连（北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连公司”）、中油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航公司”）、中西电（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电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连公司购买北巴传媒进口车 21 辆，车款共计 1,401.96 万元，中油航公司及中西电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北京花园桥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萨斯”）、北京欢驰经贸有限公司和北京花园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的股份质押给海依捷，为中连公司提供担保。海依捷按合同约定将车辆交付中连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后，中连公司拖欠购车款。2015 年，海依捷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连公司偿还购车款 1,401.96 万元，并支付违约滞纳金 35.83 万元，合计 1,437.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其他事项

1、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巴传媒以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96.92	注 1
存货	10,786.88	注 2
合计	31,383.80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巴传媒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96.38 万元及经销商整车结算保证金 100.54 万元使用受限。

注 2：根据北巴传媒子公司之子公司雷克萨斯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商融资协议》，雷克萨斯为担保该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636.03 万元。

根据北巴传媒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元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之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元之沃为担保该协议项下的付款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3,535.72 万元。

根据北巴传媒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文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协议（敞口额度）》，海文捷为担保该协议项下的付款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805.57 万元。

根据北巴传媒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海之沃为担保该协议项下的付款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5,319.53 万元。

根据北巴传媒子公司之子公司临汾海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海之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并在该合同约定的额度及期限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临汾海之沃为担保该协议项下的付款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490.02 万元。

2、银行授信情况

2015 年度，北巴传媒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2015 年度 贷款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 偿还金额 (万元)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雷克萨斯	4,000.00	29,070.16	29,516.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元之沃	5,500.00	26,074.70	25,271.79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丰田	1,500.00	6,861.34	6,86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海文捷	2,500.00	17,000.00	15,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海之沃	11,200.00	57,807.90	65,562.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临汾海之沃	4,000.00	1,652.83	733.14
合计	-	28,700.00	138,466.93	143,544.88

注：贷款金额及偿还金额为全年累计数。

3、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